

國文月刊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國文月刊

第三冊

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二期

(1944年1月—1944年10月)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國文月刊

第 二 十 五 期

何 容：「有文」與「善言」

徐 德庵：聲變歧出對照表緒論

姜 亮 夫：隋唐宋韻書體式變遷略說（續）

聞 一 多：樂府詩箋（續）

陳 德 炎：大學「彼爲善之小人」句解

龐 翔 勛：我的中學讀文教學經驗

余 冠 英：評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上卷

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國文月刊社編

開 明 書 店 印 行

「存文」與「善語」

何容

——謹述 國父遺教並駁胡先驕「建立三民主義文學芻議」一文中之文體論（原文載「三民主義文藝季刊」創刊號）。

上

吾國今日之文學用語應爲白話，蓋已無容置疑。嚮之視白話文爲毒蛇猛獸，必欲捕之殺之而後已者，雖緘默已久，而偏見猶存；靜極思動，仍欲持其往日之雄辯，而動搖此已成之事實。蜚蜚撼樹之喻，彼輩固嘗引以譏人矣，然適夫子自道也。

彼輩今日之反對白話文，持論則一如往昔，所不同者，乃改披三民主義文學之外衣耳。不學如予，對國父遺教雖未敢輕言研究，然亦嘗讀其書於初刊之時，信其道於未昌之際；願以三民主義信仰者之立場，恭引國父關於語文問題之遺教，以斥彼輩之妄焉。（諸所引述，皆出心理建設第三章，讀者可取而覆按。）

國父有言：『文字之源，本出於言語；而言語各隨時代以變遷，至於爲文，雖體製亦存古今之殊，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。』是謂言文初本一致，繼乃歧分爲兩枝以各自演進也。又曰：『故在三代以前，文字初成，文化限於黃河流域一區，其時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，可無疑也；至於周代，文化四播，黃河流域以外之民，巴庸荆楚吳越江淮之族，受中國文字所感化，而各習之以方言，於是言文始分。』此則明示吾人言文至周代而始分也。蓋文字已用夏變夷，爲各族所共有；言語則涇渭相混，因交流而變質；所謂言語隨時代以變遷，文字則不能隨之而俱化者，此也。試讀下文，此義益明：『及乎周衰，夷狄四侵，外來言語，靡入中原；降至五胡，乃至五代遼夏金元，各以壯力蠶食中國，其言語亦不無遺留於朔北；而文字語言益以殊矣。漢後文字雖事增華，而言語則各隨其便；於是始所歧者甚僅，而分道各馳，久且相距愈遠。』蓋謂言語以有異域方言與之屬混，且各隨其便而未成一統；文字則隨事增華，體製雖有古今之殊，然不能隨言語而俱化；其分道而馳，有如此者。

改字與音韻分道而馳矣，其影響於吾國文化者，則如何乎？國父又云：『語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；文化則雖仍古昔，其使用技術實日見精研。所以中國語言為世界中之粗劣者，往往文字可達之意，言語不得而傳。』此言文分歧所成之惡果也。夫吾國語言之分析孤立的性質，為世界語言中之最進步者，已為近代語言學者所頌稱；彼十九世紀之歐洲語言學者，挾其對綜合屈折語之優越感，而斥吾國語言為劣等者，其說早已為語言進化之公例所破。六手頭無術，不能引以為證，然此為稍識語言之學者所共知，亦不須掉書袋以炫博也。然則國父謂吾國語言為世界中之粗劣者，何耶？曰：國父之言非指語言之本質，指其使用之技術耳。語意直承前文，固不煩贅解而自明者也。然則所謂『使用之技術』，將何由而判其優劣乎？曰：視其能否『暗合於理則』也，謂文字之使用技術日見精研者，以『能文之士』，研精構思而作成不朽之文章，無不暗合於理則也；謂文字可達之意，言語不得而傳者，以其使用之技術未能暗合於理則也。國父之意，蓋如是矣。蓋謂吾國語言之本質即為粗劣，則文字雖久已與語言分道而馳，然其本源既出於語言，本質亦當無所差異；彼能文之士，亦將不能以此本質粗劣之文字而作成不朽之文章矣。

語言之使用技術不得進步，乃言文分歧所致，國父且已詳言其理矣。其言曰：『是則中國人非不善於文而拙於用語者也。亦惟文字可傳久遠，故前人所作，模仿匪難；至於言語，非無傑出之士妙於修辭，而風流韻語無所寄託，隨時代而俱湮，故學者無所繼承。然則文字有進化，而言語轉見退步者，非無故矣。』

語言不進步之原因，既如上述；然則吾人將任此本質優良之語言，在使用技術上永不進步，而為世界中之粗劣者乎？抑將使其使用之技術一如文字之日見精研，而與歐美之語言並駕齊驅乎？凡忠於民族，忠於國家，而不為憎惡白話之情所蔽者，皆當知所抉擇。至若察其不進之由，決其改進之道，『恢復言文一致』，國父則已昭示吾人矣。

顧所謂『恢復言文一致』者，固有關於能文之士，憑其方寸所臆賦之理則感覺，而以白話為文，俾其流風餘韻有所寄託，不致隨時代而俱湮；後之學者亦可有所繼承，踵事增華，而使其使用之技術日見精研；其尤為重要者，則當仿西人『格致學』之學，『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語，而改良之也。』蓋『恢復言文一致』，亦當『學歐美的長，而迎頭趕上去』，方為『科學之』。從前雖是退後了幾百年，但是現在只求『趕上』者，此例而進步也。夫『格致學』者，理則之施於文章者也，自丹徒馬氏因書已有之規矩而著為文通一書，已得窺其梗概。然『書則』足為通文者之參考印證，而不能為初學者之津梁也。故『則以』全明吾人之文章為證，而不及今『通用語言』。於是國父乃昭示吾人曰：『所望吾國好學深思之士，廣搜各國長文法之書，擇其最善者，為一中國文法，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語言而改良之也。夫有文法以規正言語，使全國習為普通知識，則語言以知文法，而文法以知古人文章，則升堂入室，有如反掌，而言文一致，亦可由此而恢復也。』

吾國今日諸白話文法之書，雖未能探求『通用語言』之真象，而成為中國本位之學術研究，然其依理則而釋句法，亦已勉副國父

之所望矣。至以白話爲文者，或憑其所稟賦之理則成覺，或持其所接受之理則訓練，其能臻清通流暢之境者亦決不止胡適、陳衡哲、張恨水、潘彥公四人，如彼輩以情惡白話之故而自暴其聰明者之所知也。至若抄襲西文句法而不能化，摭拾東倭譯語而不求解，以至「蕪辭累句滿紙皆是」者，則亦誠有其人；然既屬「無知少年」之所爲，斯亦不足深責也已。蓋「無知少年」尙不至以此成就而拘限其前途，較彼拘守所習之文音，而遺辭造句則每乖理則者，實尙未斬絕其進步之望焉。至於青年學生之輕於述作，則爲印刷方便之結果，非胡適創用語體文所致也。

所謂白話文者，其基本原則爲以今日通用語言之語詞與句法而著之於文也；既有文法之學以規正之，則吾國學童之學爲文章也，亦可如西國學童之「深者能深，淺者能淺，無不達意，鮮有不通之弊」矣；若強使其學習古代遺留之詞語與句法者，則「日識十字，而悉解其訓詁，年識三千餘字，而欲其能運之而作成淺顯之文章者，蓋無有也。」「蓋中國文字爲一種美術，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，既有天才，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，其造詣自不易及；惟舉全國人士而範以一種美術，變本加厲，廢絕他途，如上述斯其弊爲世謂病耳。」其弊維何？「乃至以能文爲萬能，多數才俊之士，廢棄百藝，惟文是務，此國勢所以弱，而民事所以不進也。」

夫文言至今未廢者，以其本身自有存在的價值，非彼輩「存文」者之功也。彼徒知「存文」而不知「善語」者，蓋亦取國父遺教而一讀乎？夫三民主義一書，爲用白話記錄者，彼憎惡白話者或不屑一讀；至若建國方略，則固清通之文言也，似可取而一讀矣。彼輩蓋假建設三民主義文學之名，以抒其二十年來對白話文之積憤耳；諺所謂「藉人家的靈堂，哭自己的冤枉」者是也，宜乎其哭罷一場，尙未知死者之爲誰也。

愚之爲此文也，竭其智能以尋釋遺教全文，而求其隱微之義，猶揣揣焉不敢自必；至若摘取一二文句以爲吾說之註脚，則非愚之所敢爲。闡明遺教，愚固不敢以此自許；黨國先進或有能鏡吾文之失者，則願受教焉。

下

國父關於語文問題之遺教，已如前述；則三民主義文學必當以白話爲之也，明矣。然彼反對白話文，如胡先驕者，貽標榜三民主義文學而反對以白話爲文學用語。彼雖宛轉閃爍，不爲截然肯定之論，然其措辭固顯示褒貶之意，而時露憤恨之情，一若除彼一人外，皆爲「盜賊」「叛徒」，除彼一說外，皆爲「妄談」「邪說」，而皆須「鳴鼓而攻之」者。然而立論不本於理智，徒恃「大聲呵斥」，豈足以服人哉！今試駁之。

胡氏謂文言爲雅言，白話爲俗語，而雅言則爲由俗語自然演進而成者。然則今日之文言爲由古代之白話自然演進而成者乎？則

二者即無死活之別，亦有古今之殊矣；其說與吾輩提倡以自話爲文者蓋無不同；所不同者，彼輩主用古而吾輩主行今耳。將謂今日之文言（雅言）爲由今日之白話（俗語）自然演進而成者乎？則其所舉『以野人之歌謳提挈之爲雅言』，如蒲松齡之磨難曲者，則仍爲山東七調，未嘗因蒲松齡文學天才之提挈，而變爲彼輩所謂雅言（文言）也。是則所謂雅俗之分，究將以何爲斷耶？抑吾知之矣：古則爲雅，今則爲俗耳。故『爾母婢也』，則雅於『丫頭養的』；『丟在河裏餓了王八』，乃俗於『界彼豺狼』矣。然則山東七調之磨難曲，又何以被許爲雅言耶？曰：蒲松齡已爲『古人』，其所著作已能予彼輩以『雅感』耳。惜彼輩所作之文言，究爲今日通行之文言，非皆古人所有之詞句；彼輩既與吾輩爲並時而生之人，則其文言之雅於吾輩之白話也，極微；而其俗於古人之文言也，殊甚。吾輩之白話，『已非大衆之口語』，固未能俗到家；彼輩之文言，更非古人之文言，固未能雅到底也。

夫文言與白話固僅有古今之殊，而非雅俗之變也。今日流行街頭之木刻唱詞，固多爲文言矣，然不能謂之爲雅；至於黨政機關之宣言文告，與夫『領袖訓示』之記錄，則多有以白話爲之者，亦不得斥之爲俗。文言與白話而果有雅俗之分，則固各有其雅俗者也。

然所謂古今之殊者，非如胡適所謂死文字與活文字之別也。蓋文言之詞彙與句法固多爲古代所遺留，然亦隨時代而吸收新生的詞語與句法。今日之文言已非完全古代遺留之詞句，謂之爲『死語』，已非事實；謂之爲『死文字』，則語病太深。文言未死，人所共知；所謂『清新流暢之文言文』，固尚通行於今日，即堆砌古詞而結屈聶牙之作，亦尙能見於流行之刊物。然則謂文言爲死文字而比之辣丁文者，『文學革命』之宣傳口號耳；其爲詭辯，則與謂文言爲雅言者，實異曲而同工焉：各以活死雅俗爲一字之褒貶，而示人以當行當廢之由也。劉復以『文言文爲死文字』一語答沙畹教授，亦不知其爲宣傳口號者也。然彼於歸國之後，即不復持此說（見所著中國文法講話），此或即沙畹教授一詰之效，然亦其人不爲愛惡之情所蔽，而能深察事理也。

胡氏斥白話爲『儉荒』，謂小說戲劇不以儉荒爲失體者，則不妨用之，『如法令，公牘，哲學，政治，或取體制之堂皇，或因函義之遼密，俗語必不能盡其用，故必用雅言方能表現之而無遺憾。』（案：哲學與政治爲學，法令與公牘爲文，爲義不類，非可並舉；並舉之，有違理則。）此乃寓褒貶於措辭，而以容讓爲拒斥也。胡氏以古者爲雅，今者皆俗，乃謂白話爲儉荒，文言爲堂皇；堂皇與儉荒云者，乃主觀上之褒貶，非文言白話所必有之分別。夫國父之三民主義，非所謂哲學政治者乎？顧其書則爲用白話記錄者，吾未見其儉荒而失體焉。此非白話亦可用於哲學政治之明證歟！

至若國父所云『三代以前，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』者，則係與後世言文分歧之現象相對而論，非謂古代之文章皆爲當時語言之映象，而絲毫不爽者也。蓋古代書寫之工具不便，文字記載往往僅取一語中代表主要觀念之若干詞，一如吾人今日打電報爲省費而減其字者然。此種電報式之記載，初則僅與語言有繁簡之分，其用詞與造句，固尙與語言爲一致者；繼乃由載籍而傳衍於後世，

後人模仿學習，隨事增華，且不隨語言而俱變，乃與語言分道而馳，而形成所謂文言。此種文言亦隨時代而演進，或反古以求「雅」，或趨時而近「俗」；與其並時之語言相距，則或遠或近，然始終保有古代（或前代）遺留之若干語詞與句法，而未能與語言合一。此固文言之特色，而為偏愛文言者所當知者也。然則所謂「恢復文言一致」者，亦謂以今日通用語言中之語詞與句法著之為文耳；雖以書寫印刷工具之進步，比之古代言文繁簡之差當為更微，然筆語口語，亦非求其絕對合一。言文無絕對合一之事，固不待徵引西文而自明者也。

言文固不能絕對合一，然不能以此為反對「恢復文言一致」之理由；語體與文言雖無絕對之區別，亦不可謂語體與文言本為一物也。夫在吾人之口語中，即本已另有一與某一文言詞句相當之詞句，吾人亦不免偶用此文言詞句於口語而不自覺；至於白話文，則更易受文言之影響而與之接近矣。至若難以文言詞句之白話文，與難以白話詞句之文言文，則更為相似。然不能以此而謂文言與白話無別。蓋文言與白話，或為鑲嵌，或為層混，其鑲嵌層混之跡終難泯滅，而使此二者融合於無形也。即有能使二者合為一體，如水乳之交融者，亦尚有水中麝乳與乳中屬水之別焉。然則白話與文言之終非一物也，明矣。白話文與文言文之差異，古語詞句與今語詞句之差異也；白話文與口語之差異，始為筆語與口語之差異。所謂「言文差異，無國不然」者，固當為筆語與口語之差異，非若吾國文言與白話之差異也。

胡氏謂：「且文言差異，無國不然。在衍音之民族（？）尤甚。……至若在歷史悠久之國家如希臘者，則其語言文字之差別尤大，與吾國之文言白話，若合符節。然其國文人在十九世紀之末，方盡力提倡以古希臘文建立新文學，初不以為嫌也。」希臘語言文字之差別，是否與吾國之文言白話若合符節，固非不解希臘文，尤不解希臘語者之所敢言；至其國之文人提倡以古文建立新文學，則無疑於吾國文人之欲以現代語言建立新文學也。至謂「若國家趨於統一，則文字亦趨於從同；若國家分裂，則文字每趨於歧異」；此或暗示主張以白話為文者，將有招致國家分裂之罪乎？然吾輩固遵從「國文遺教」，而以「今日通用之言語」為文者，非主張以方言為文而各隨其便也。彼英格蘭、蘇格蘭、威而士三地固皆通用英國文者，吾國今日之白話文，亦皆以「今日通用之語言」為之者也。國父粵人，固未嘗主張以粵語為國語；胡適徵人，亦未嘗主張以徽語為國語也。且彼三地言語有殊而通用英文，更不足為吾國不當以「今日通用之言語」為文之佐證，試問彼三地通用之文字，以古代或中古英語為之者乎？抑以近代英語為之者乎？至若愛爾蘭人雖操英語而愛國之士則必須以 Gaelic 寫成優美之文學者，則以其為愛爾蘭所固有之文字，非以其「幾同死文字」而用之也。吾人今日通用之語言，亦吾國所固有，非如愛爾蘭人之操英語者也；奚必捨今日通用之語言，而以「幾同死文字」之文言寫優美之文學耶？彼羅賓引博徵，頗似言之成理者，然皆不足為其立論之根據；讀者幸勿徒驚其淵博，而陷入煙幕之中也。

胡氏既錫白話以惡名，斥為「臭腐」「儻荒」，然以白話為文者，則非始於與彼並時而生之胡適；先乎彼輩而生者，且有尚未

覆瓿之遺作存焉，又未可盡斥爲臭腐；無已，則謂之『建神奇於臭腐』乎？蓋既爲憎惡白話之情所蔽，而有『文雅語俗』之諛辭焉，乃不能不爲『建神奇於臭腐』之遁辭也。彼且以退守爲進擊而言曰：『蓋文體之創造，雖肇始於一時之風氣，而尤賴十數傑出之文豪，以其天縱之聰明，建神奇於臭腐，此固爲新者所豈稱，然其果能化鄭爲雅與否，尙賴文學天才之阻勉，非盡人皆能率爾操觚者也』。然國父所昭示吾人者，爲以文法學之規律，『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語，而改良之』，俾『言文一致亦可由此而恢復也』；此於民族主義與恢復固有智能爲同類，於國民教育則爲使吾國學童之習文，一如西國學童之『深者能深，淺者能淺，無不達意，鮮有不通之弊』，與所謂僅恃十數傑出之文豪，『化鄭爲雅』而創製文體者，實異其行趣。試問蒼天若不誕生此十數傑出之文豪，則將任此本質優良之語言，在使用技術上永爲粗劣，而不謀改良之，規正之乎？將永使吾國之學童費其精力於古語古詞之訓詁，『年識三千餘字』，而不能『運用之而作成淺顯之文章』。甚或『十年窗下，仍有不能聯詞造句以成文者』乎？吾輩後知後覺之凡民，固將遵國父之遺教而行，不必更『待文王而後興』也。至若『化鄭爲雅』而創造文體之大業，則待蒼天誕生此十數傑出之文豪而後爲之可也。

雖然，今日能文之士而果欲建設三民主義文學也，則亦當以『今日通用之言語』爲之，俾吾國言語之使用技術，亦能日見精研，而與歐美並駕齊驅也。書可覆瓿，而志不可稍移；率而操觚之譏，非所當計。若輩然以覆瓿爲戒懼，則爲彼輩徒知『存文』而不知『善語』者之『神經戰術』所屈服，將永無成功之望矣。夫二十年來新文藝運動之成果，惟胡陳張潘四人之作勉可被許爲『清通』，即已在中國近代文學史中附於胡適而得傳焉之徐志摩，其詩雖有『質美』之譽，亦將與魯迅之書同其命運；然則覆瓿又何足懼哉！吾人固不可因將來必有死亡之一日，而自殺於今日也。

至若胡氏所作之文言文，其『僞荒』而『失體』，且有甚於白話者，可例舉焉。夫胡適者，固嘗代表吾國而出使美利堅合衆國爲大使矣，胡氏乃斥爲『中國文化之叛徒』；彼美人之慕吾族文化而習中國文字者，視此偉論，將其視爲『投諸四夷』者乎？則其文之『貽譏異國』，恐猶甚於劉復之見詰於沙畹教授矣。至若針砭時弊，發爲矯枉過正之憤言，而有『將總裝書扔在茅坑裏三千（？）年之邪說』者，則其人已爲八十老翁，國父在世時且敬之重之；其說或『邪』，其心無『異』；斥爲『謂他人父』，似亦有傷忠厚。投鼠者尙知忌器，況於黨國元老與國家使節乎！

嘗聞厭惡白話者對白話文每屏而不閱，愚故勉爲今日通行之文言，亦欲彼輩虛心一讀耳。

聲變歧出對照表緒論

徐德庵

由時間空間之不同，一民族之語音恆有變轉，此乃勢之所必至，惟其變轉雖繁，而仍有其不紊之條貫在，斯又音學之所基以成立者矣。音變維何？簡言之：即聲變與韻變是。蓋一音之形成，可就其收區爲二部，前者名之爲聲，後者名之爲韻。一音之變轉，有祇及其聲或收之一部而餘一部自若者；有或二部相挾俱變者，韻變而聲不變者，其變後之音與原音聲仍相同，即通常之所謂雙聲，故韻雖有變即或變至與原韻相遠，就雙聲而猶可明其系統；反之聲變而韻不變者，其變後之音，與原音韻仍相同，即通常之所謂疊韻，故聲雖有變即或變至與原聲相遠，就疊韻而猶可尋其脈絡；其或聲韻俱有變轉，似難識其本音者，亦可就其變末相遠之部分求之，仍可得不紊之條貫。故以發音爲言時，所重在聲，韻部之相近與否，存而不論可也；以收音爲言時，所重在韻，聲類之相通與否，存而不論可也。蓋持其未曾變轉或未大變轉之部分，以取其已曾變轉或已大變轉之部分，若網在綱，有條不紊。設或音變在聲，所變又或與原聲相遠，但收音自若或雖變仍與原韻相近，說者竟舍韻部之關聯而不求，獨執聲類以疑音理之滯礙難通，未爲能見音變之全者也。又或音變在韻，所變又或與原韻相遠，但發音自若或雖變仍與原聲相近，說者竟舍聲類之關聯而不求，惟執韻部而議音理之舛錯難合，亦非能見音變之全者也。此本常理，而向之治音學者，或反忽之，坐是而多有疑所不當疑者。茲姑舍韻部不論，而惟就聲類考之，知於同紐雙聲同音雙聲（謂同一深喉淺喉等，餘杭章氏名爲雙聲旁紐）之外，其變轉不盡有所準依，多有紛歧無定之部分，均非

以聲同或聲近之條例所能區處；然不可以聲類通者，觀點一移，無不可以韻部通之，仍可得一貫之條理。此如說文辰字由尸得聲，餘等疑之，以爲尸呼早切，非聲；輅路路由由各得聲，四庫提要疑之，以爲難解；郭襲俱由龍得聲，段氏疑之，以爲襲紀庸切俱容切，似从廿从共得聲；又爾雅釋宮：宮中術謂之盛，釋文：盛郭呂並立屯反，郝氏義疏謂立屯之讀不可解，或有誤字，凡此之類，均所謂疑所不當疑者，蓋就聲類言，似不可解；就韻部言，仍或同或近，不失其友紀也。江氏音學辨微章氏新方言專就聲類爲言，於聲韻之不可通者，目之爲混與誤；然若就音變而論，則置之不計之列可矣。觀辨微辨疑似篇所舉易混諸條，除辨微母字多混喻母一條外，自餘聲類本不相遠，於音理無悖，即以此條而論，微喻相混，似不可通，然聲變韻存，韻部自可爲其繫聯，所謂呼微如惟，若韻言，脂微古本同部，條理釐然不紊，然則聲變之歧出，可不計矣。章氏新方言曰：「若乃音無爲胡，以支爲稽，輕唇入牙，與重唇相失，齒音歸喉，與舌頭異撰，此爲音誤，不得云音變也。」章氏所舉聲爲言，誠爲難解，然讀無爲胡，讀支如稽，無非韻理，若以音之全部論，仍不失爲流變，則此歧出，亦可不計。（章氏文始曰：與轉齒音同爲稽。又曰：古音已或如里：如棋或作裡是其例，小獸答問曰：蘇得聲于魚，朝得聲于黃，古音皆在疑紐。又曰：緩從安聲，安即委字，古音安緩當並如倭，戲慶和緩緩古皆同部同位，故相假借。又曰：融從蟲省聲，古無舌上音，融音如形，若取今音，與此骸爛亦雙聲相轉；然炎自可讀如談侯，召聲之字自可讀如間略

，與融古音亦雙聲相轉。新方言曰：玉篇引聲類係口禮反，儀從多聲，讀口禮反者，猶說文引論語夥予足，今作啓，是儀有啓音也。據上所引諸條，則喉牙與齒舌通轉，章氏亦不以爲非也。西人高本漢爲諧聲說，對此問題，亦但就聲爲解，雖有發明，然究不如攝以韻同韻近一例之簡而易明也。（高文趙元任譯，燕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。）故今後治音學者，務執聲類以求通，而忘韻部亦爲轉變之樞紐不可也。反之韻變而聲仍存者亦然，譬如徘徊之與彷徨，綢繆之與繆綿，各爲一語之轉無疑，然雖爲雙聲，韻部則均不相近，是韻變有時亦無定限也。（段氏以十七部部勒說文之音，仍多齟齬，乃濟以合韻之說，合韻即對轉旁轉之理，本自可通；惟合韻六類，仍不足以區處一切，於是間改唐韻切語下一字以就之，此亦段氏偏重韻部之失，然遇萬不可通者，亦於雙聲求之，舍韻部不論也。）至於此四連語，就本身言，俱爲疊韻，亦各爲一音之轉無疑，而聲類又均相去遠甚，是聲類相通者，不能兼責其韻變之必合軌轍，韻部相通者，又烏能責其聲變之必就範圍乎？（小數容問以疊韻相遠，謂強借爲弘，非借爲強，說亦稍泥。黃侃答浪以雙聲借爲濶。案韻部雖遠，仍可相轉，亦猶彷徨之轉爲盤桓也。）

余爲證明斯義，製爲對照表八，以明音轉之以韻部爲樞紐者，其聲幾時有歧出，本無定界，表係以說文形聲字中與北聲母（包省聲）之聲類達異者爲準，問參照許氏讀若讀若某同讀與某同之文，證以大徐所引唐韻切語，使之兩兩相較，以顯示其聲變之靡定，蓋在說文所代表之時期中，其聲類無此參差者；下及唐韻所代表之時期，而已有此變化。（此兩時期，即通常所謂古音時期與今音時期，許時聲類與造字時已微有出入，由表中可見，惟自魏晉以迄隋唐，變動乃大，廣韻與唐韻較又稍有差別。）目的既在顯示其遠

，故八表之中，深喉與淺喉舌音與齒音之相近相通者不與焉，（相通之理，錢氏曉微曾有說明，新方言從之。）其紛歧錯綜之變化，由斯表之排比對照略見梗概，同時韻部之關聯，亦由切語下一字以明，未始不可備考音變者之參考也。

余又嘗考當今方言，察其語音之遙轉，亦須以聲韻二部相輔爲用通之。章氏之所謂音無爲胡以支爲稽，北部與中部諸省，多有其例，其義上已論及。（章氏檢論方言篇云：陸法言曰：吳楚則時傷輕淺，燕趙則多傷重濁，此以紐切言之，燕趙多以輕唇爲牙音，故云重濁。據此知其變已久。）此外魯西及陝南方言，正齒多有變入輕唇者。如書讀如夫水讀如匪熟讀如伏之類；又魯東南濱海區域，日紐字均變入喻紐，如日讀如逸熟讀如樵肉讀如圉之類。（唐韻銳均以芮切，今北省通讀如芮，由喻變日，恰成反比。又從兒得聲之字，在唐韻盡讀入疑紐，今北省疑紐字又多讀近喻紐，亦日喻互變之參證。）此二類者，在唐韻僅見其端，（見表）而上述區域已形成普遍之口語，此又考音變者之所當知也。又今河北方言，影紐字多變入泥紐，如愛讀如耐扶讀如腦安讀如難之清聲之類，此於唐韻無徵，知其變當在近世也。（喻紐字變入泥紐，表中亦僅能從目得聲而唐韻奴登切一例。又說文緩從爰得聲，唐韻況袁切，亦僅由喻紐轉入曉紐，至廣韻始有乃管一切，即今之讀音矣，是知深喉舌字變入泥紐，爲時較晚，而影紐較喻紐尤晚也。）就以上所舉方言轉變觀之，其聲類之變，雖亦紛歧無定，不可究詰；惟韻部之相同相近自若，自不可遽謂之漫無統紀，亦足爲斯表之一參證也。

總之，斯表之製，意固在顯示一部分聲變之參差；而尤要者，乃在闡明考音變時聲韻二者應兼顧並重之義焉。爰撮大旨，弁諸前

隋唐宋韻書體式變遷略說(續)

姜亮夫

上三事雖爲予全書諸寫本卷子之條理分析，然謂之爲中國自隋至宋初書籍品式之進化，亦無不可，此在韻書版本校勘之學者，類能道之，故余雖不敏，張皇詞說，多事敷陳。但請一論韻書最有關之以下七事。

一 論分卷與編目 全部卷子有卷目可考者：一爲S二〇七一第十頁之「切韻卷第二」，第十七頁之「切韻卷第三」，第二十八頁之「切韻卷第五」，其次爲P二〇一一第十七頁之「刊穆補缺切韻卷第二」，及同頁之「刊穆補缺切韻卷第三」，及第二十五頁上壁韻尾之「刊穆補缺切韻卷第」，與側注之「上壁五十二韻」六字，及去壁韻目前之「刊穆補缺切韻卷第四」。又三十五頁入露韻目前王仁昫題銜上一行之「補缺」二字，必爲「刊穆補缺切韻卷第五」。例推之，則詩一行必爲「刊穆補缺切韻卷第四」九字無誤。此兩卷最爲完全，S二〇七一僅殘第一第四兩目，P二〇一一僅殘第一卷一目。其他如巴黎未列號之甲卷末有「第五」，其可考者如此而已。余考全部卷子爲唐洪音長孫訥言孫補王仁昫諸家之作，新舊唐書宋史及日本見在書目載諸家之書，無不作五卷者，今世廣韻序目所載增補諸家如魏丘要務實郭知玄諸家之書，或于日本見在書目者，亦皆爲五卷，則吾人謂自中唐以後，切韻一系之韻目，無不沿襲氏分部之例者，蓋無不可矣。

然雖雖分爲五，而分裝五冊之數，則所起甚晚，何以言之？

按S二〇七一第十七頁第一行爲平聲二十七韻之末，與二十八凡全韻三字，第二行即接寫切韻卷第三上壁五十二韻。第十頁首行起「切韻卷第二，平聲下二十八韻。」此文恰當二頁之首者，以平聲上二十六山，恰于上一頁頁尾皆盡，毫無淨空，以各卷當容行數較之，及上下兩頁押韻之皆然也。以此以例二十八頁之首行，即起「切韻卷五

入聲三十二韻」者，亦必爲上頁之末，適言去聲之末也。又以P二〇一一審之，則凡下卷之首，皆與上卷之末同在「頁」之內，緊相密接，更旁觀之內府藏羅振玉影本王仁昫切韻，亦分卷而不別爲冊。此必爲陸氏舊例無疑。刻本各卷分卷處，是皆自爲起迄，不可考，然其板片則多五卷連。如P二〇一四卷「紙」韻一頁，爲第二十八板，此必連平聲各板計者也，故「魚」韻一頁，得爲第八板，「侵」韻一頁，得爲二十六板。P二〇一五卷即P二〇一四同之板中之別一印本。所刊冬鍾兩均字，得爲第二板也。

是則謂五代以前切韻一系之韻書，雖分五卷，而不別裝五冊，未爲不可，至北宋刊本，惟P二〇一一頁刊口處尚有「二〇五」字，略可辨別，此頁本去聲「翰」韻字，此數字如何謂，他皆無考，以今傳宋人刊本例之，則分卷者其板片號數必自爲起迄，切韻每字數略相當，以表斷之，則五代或北宋初人刻切韻，必已分卷即分冊矣。

此五卷之分，蓋別平聲爲二卷，自「東」至「山」爲平聲上卷，自「先」至「凡」爲平聲下卷。上去入各爲一卷，以全部卷子考之，蓋爲例外，其平聲韻部數有階分卷而各立次數者，即先仙以下，另以一二爲次，不與上「山」韻次數相承也。蓋陸氏原書不立韻次部數，S二六八三卷，爲陸氏原書後學者，以便稱訟記憶，遂各爲標立韻次；有以分卷爲準者，則「先」「仙」「他」易判次數。有不以分卷爲準而但依陸氏四聲之分者，則「先」「仙」次數即以上「刪」「山」相承也。分別立次者，如S二〇七一卷是也，其不可以參證立次者，則P二〇一一是也，而P二〇一七明注先爲二十七，仙爲二十八，P二〇一四明注先爲二十九，仙爲三十，皆其確據，然聲亦有四，而陸氏何以參別爲五者，以

余付之，當有二因，一則受自來宮商角徵羽五聲說之暗示。一則以平聲字數過多，合心理上之潛意識，與求事實上之勻稱，故別之。五，後世妄爲付測之言，以五分有音理哲理上之差殊者，謬說不足信也。

二 論總計字數 總計一書字數，本書與古著較諸之一例，而唐人寫經，分列錄兩，大小必記，蓋尚有習慣上與經計上之兩因素，而前書計數，尤爲常例。故「伯加千一」「朱鑑三百」，固已隨文中記，陸氏原書，蓋收字萬二千零。增字增注，代各有入。而增益最甚者，當以孫愬王仁晦二人爲最。孫氏增字總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。已見自序之中，而王氏增字，則皆于每卷之首分別注明，舊韻若干，新增若干，此亦申明增字之一法。然細繹全部卷子，則王氏以前之增字，蓋皆于每紐切韻之下，明言「加幾」或但言曰「加」，或明言曰「某某爲陸欠」，大約皆以陸本爲據，有增補而不亂原書，此當爲隋末初唐舊法，自孫王氏而後，則多有抄合雜說，傳微傳記，雖例仍陸舊，而增刪者多不能一一注明，遂僅于韻目前後，約言增字加注之數，已非初唐舊法之意，而陸氏之本來面目，遂已不可知。唐末諸卷，則并此總略最要之言，亦不更載，此等體例轉變之跡，刪繁增要，固爲載籍流傳之通例，亦人世有趨簡易之常態也。至廣韻成書，正文已爲六千一百九十四言，注語爲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，而何者爲陸書之舊？何者爲增益之所擇擇，幾已全不可知矣。

三 論韻間之變化 今廣韻每韻自爲起迄，韻首字上，必標舉韻次數，而韻與韻之間，有提行另起者，如古逸義書本之廣韻是也。有密承不另提行者，唐人寫本，亦全如是。以韻首標舉韻次而論，陸氏原本蓋無此例，即S二六八三卷而可知也，韻首加次數，當前于長孫訥言。余所得卷子，自HXXIX卷起，即已有之，而尙書于國綽之外，自S二〇七一卷起，則已沒入正文之中。自此而後，幾無卷無之。至韻與韻間之提行與否，則仍無成例。S二六八三卷已不一法，如輸吻隱沒很早潛藏就誤讀，則各皆提行，而兩韻則僅于隱均未字注語之後，空一抵字，即接起阮韻是也。編爲計度，凡寫本之精善者，多提行，草率者則但潛空一二字爲之，細本則不論精粗，皆連連不分，而以韻次都數

爲斷。韻次都數，與正文同刻者固多，而初期刊本，尙有別以筆加之例。如P五五三一卷「十四」之「十四」二字，「二十三」之「二十三」三字，「廿」之「廿」字，皆確然爲筆之跡，此蓋爲後加無疑。蓋唐人寫韻，韻次例當後加，且當以朱爲之，所以便于別辨，而後就不欲重複者，則順筆墨書，故P二〇一一雖爲中唐以後之抄本，而于韻目次數，僅于韻目之上，以朱增之，而不更于韻中別出。然在韻目字上有「五十二」二字，朱書在區格外，或亦韻中加次數之一體例？然以板式大小區格高低之實，以証相問者，一一駁理之，亦不

全加朱焉。即可爲此事之一明徵也。

又韻首字，如東冬鍾江之等，當爲陸氏本于呂李杜陽夏侯，及六朝以來舊說，皆爲隨意筆擇之字，別無深意。後人有過求之者，僅也（熊忠韻會舉要行七音韻鏡云：舊均上平聲東字爲頭，山字爲末者，轉日出東方，甲乙木，西山之末也，下平聲先字爲頭，凡字爲末者，謂先聲傳與後輩之精也），唐以來增刪更定之作，一仍舊目，無稍更改，除增韻有新部目外，如P五五三一之增「書」，凡舊目皆一仍舊貫，內府藏王仁晦本切韻韻目，更見者極多，以不在本書範圍內，故不論，其詳可于本書第二十卷韻部總韻中驗之。

至各韻分合之跡，移易之處，與四聲分配平上去之演進等事，屬于音理間題，而與體式無關者也，亦請參韻部錄譜而可知之，茲不更一一贅言之矣。

四 論紐數 每韻收若干字，凡同音者爲一紐，紐必有反語，注其音也，有都數，計同音之字有若干也，此必爲陸氏舊例，然此中有三事當分別以觀其演進者：（一）每韻中聲紐之次序，自陸氏至廣韻是否有定也？（二）紐首用字，歷代是否有變革也？（三）各韻中是否代有增加聲紐之事也？（四）每紐都數，是否代有變革也？請分別論之。

A 每韻中聲紐之次序，其歷代變革，以本書所收各卷論，可分爲二期，自孫愬以前諸韻，蓋與陸氏原書無多出入，以S二六八三與S二〇七一至P二〇一一五諸卷細校可以知之。自孫而後，聲韻都已多更易，而次字亦與舊不相應，先後顛亂者甚多。此當出于李舟一系之變而然者也。海軍先生以李舟移易韻部，與排比四聲爲一貫，爲李氏大發明，亦即謂李書之異于陸韻者。今更知李

書之必移易每組中各組之序次。此移易之故為何？倘不得詳知。然以本書第十六卷所論諸卷而觀，則頗有以聲音相近之紐，而相為次之趨勢。詳十六卷云云。

B 紐首用字，為陸氏本之六朝以來舊說，抑為陸氏所創？無從知之。然自陸氏而後，皆通用切韻舊字不改。以S二六八三、S二〇七一、S二〇五五諸卷相參，蓋可知之。長孫孫樞王仁昫之書，蓋皆一依陸氏之舊，雖有增加刪定而少所改易。其有改易，必然自孫樞而後，則改易者屢見不鮮。而尤以P二〇一四等卷為最。此事雖無關宏旨，而不能不謂為韻書體式變革之一例也。

C 各韻中代有增加新紐之事。自S二〇七一卷已見之矣，至王仁昫孫樞之書而漸多，然大韻皆加于一韻之末，仍不與陸氏原書相亂也。增紐之最多者，當始於P二〇一四、P五五三一諸卷之時，此必亦為李舟為之。蓋舟乃分散陸氏舊書而重為增益編排者也。自此而後，陸氏原書之紐切，已不可推知矣。

D 每紐都數 同韻同紐之字，不僅一文者，合為一紐，而于反法之下，計其總數，此必為陸書之舊例，亦為後世通用不解之法。然自隋末唐初，代有增字，則計數之法，遂代有不同，大體言之，則王仁昫孫樞以前，僅計增加字總數于原數之末，如云「幾加幾」，上幾者陸書原數，「加幾」者後增之數也，此例為最多，又有于每一加字之下，明注曰「加」或曰「陸欠」亦所以明別于陸氏之原有者也，此其一。且又往往于卷首韻目之前，明注此一卷中共加若干字，蓋有共加若干注語亦明之者，此例自中唐以後而漸衰。P二〇一四以後，則陸氏原數與新加數，已總為一數，不可分析矣。

總上四事而論，大約皆起于中唐以後，而其事似皆與李舟相涉，則吾人謂李舟為陸韻之革命者，為宋韻之先驅者，蓋無不可矣。

五 論反語 切韻反語，蓋陸氏本之魏晉六朝以來諸家舊文，以經典釋文所引諸家音與S二六八三、S二〇七一、S二〇五五諸卷相較，即可知之。然以切韻而論，則歷代變革，尤有可得而言者，凡有五事。

A 反切位置 反切位置不外置于注語之前，與置于注語之尾紐數之上二例，S二六八三則置于訓釋之後，其無訓釋者，則緊承正文之下。以時代論，S

二六八三最與陸近，余定為陸氏原書，則此當為陸氏原書之例。S二〇七一僅約後于陸本，反語亦在註後。至長孫誦言本（即S二〇五五卷是也）移置于注語之首。則創始者，其即長孫氏與？後此之P二〇一一、P二〇一〇諸卷，則同于長孫本。巴黎未列號諸卷P二〇一八、P二〇一六則仍沿陸例，亦有先後不分，如P五五三一卷者，蓋本無定例，或先或後，不關體式之優劣，音理之同異也。北宋以後，諸傳世刊本，亦參差不一者，蓋久已見于中唐之世矣。

B 反語用字 中唐以前諸卷反語皆本于一，教九九相合。其偶有差異，大約不出數端，一為形近而誤之字，如茲卷之異。S二六八三則用慈字。

之異 S二六八三最與陸近，奴怒之別，S二〇七一則奴作怒。如語韻與字S二〇七一為「余荅反」P五五三一為「余許反」，內府本王韻「余聚反」廣切為「余呂反」，「苦」「許」「聚」「呂」實同韻同等字也，亦有字異而音亦異者，如準字 二六八三為「之尹反」S二〇七一為「之忍反」。「盾」字S二六八三為「食引反」，S二〇七一為「食允反」，尹與忍，引與允為韻二均之別，其字尚多。至中唐以後各卷參差益大。而P二〇一四、P五五三一諸卷為最，其詳可于本書第二十一卷反切異文諸中求之，而諸韻歷世新益之反語上下字，可于卷廿二、廿三兩卷切語字不見于韻韻字諸中求之。

C 又反又音 一字有二音以上者，必有兩反，此亦當為陸氏舊例。即S二六八三而論，蓋已可大明，而中唐而後，則體例略有變更，其可言者，約有數事：陸氏所錄各音切，蓋皆為劉勰等八人之所商定，即以此一音或數音為準，此外皆不可為訓者也，自孫王而後，則有同一音而兼載兩切語者，同一字而兼載異音，蓋皆雜采諸家用語，意在補陸氏之不足，而不悉與陸氏原旨相遠矣。陸氏蓋審別當否，各有斷治，孫王以後，則網羅同異，無是非然否之辨，此其一也。陸氏注音，皆用反語，不加直音，後此則更反語為直音者有之，音同而為四聲，別若則注曰「又平」「又上」「又去」「又入」者有之，至廣韻而諸法悉具，此其二也。廣韻切語皆稱切，而隋唐以來韻書則皆稱「反」。顧亭林以稱切為宋人之說，得此可為明證不誣，此其三。

細釋諸卷之切音，而之以與正用反語相校。則其例又不出兩端，一爲音同異字之例，一爲音異字異之例。而異字同音者爲最多。其異字異音者，往往爲一部分之小異，而非全反語之大異。細別之，則聲異者多同等同韻，韻異者多同聲同等，其有聲韻皆異者，多不出同等之異，與、母同位之異，何爲韻部古可通爲一類之異，更有爲平上去入四聲之異，欲知其詳，可於詞各卷又音又韻之處視之，此與體式之關係少，而與音理之關係多，故茲不一具論之矣。

亦偶言地名姓氏諸端，然至少至簡，即後箋注益多，而體式益以益繁，茲別爲二事言之。

(B) 註語內容之變遷 註釋變革之最大者，乃在字義詳略，新增一節釋「物類」之繁多諸端，其可言者有六，(一)字義之增加，(二)地名之增詳，(三)姓氏之增益，(四)異聞之記載，(五)字形之複雜，(六)又音又切之增多。又音又切之論已見上，字形之複雜，當另于下條專論，其他四類，得說之如次。

雖少見，流俗語太甚者，不用文字本訓，至長孫訥言，「其有類雜，並爲訓詁」，字義遂益老雜，孫愐氏作，則「有異聞奇怪傳說，諸氏，原田土地，物產」，山河草木鳥獸魚蟲，並載其間，皆引憑據，隨韻編次孫愐序語，於是而注釋遂以繁會，與陸書大異矣。王仁昉之補缺，其于字義訓釋亦不減兩孫。後此遂開唐人以韻爲爲類書分類之一種法門，而韻書亦「辭書化」矣。等今試以孫王之書與陸氏原本校，則最顯之例，卽陸氏每字以一義爲恆例，在孫王則每字多兩義以上之事，如「支」韻「陲」字，S二〇七一註云「邊」，S二〇五五云「邊接說文」，又「僊」字S二〇七一注云「重」，S二〇五五云：「原又神異寺巧」，此長孫氏增于陸韻者也，又如S二〇五五「形」字注云：「赤一作亦」，原名」，此長孫氏增于陸韻者也，又如S二〇五五「形」字注云：「赤一作亦」，P二〇一八則注云：「赤也，丹飾也，亦姓，彫曰爲成王宗伯，徒各反」，又「宗」字S二〇五五備有反語，P二〇一八注云：「宗也，本也，尊也，亦姓，伯宗之後，出南陽，又複姓宗伯宗正……」，此孫愐氏書于長孫訥言者也，至宋人廣均，則宗字又增「亦官名，漢書宗正秦官也，幸親屬」云。其增益之跡，蓋後出而益多矣。

一畫，鉅惟千里，長孫氏出，乃主佩經之職，沐雨之餘，楷其紙繆，噫茲得
失，銀鈎劍閣，晉豕成羣，盤梯行披，魯魚盈貫，遂徵金篆，遐沂石渠，略題
會意之辭，仍記所由之典，亦有一文兩體，又復備陳，數字同歸，惟其擇善，
一點一畫，咸資別據，是爲原正陸書字體之第一人。以S二〇五五而觀，如
躬字注云：「按說文作此躬也，」釋字注云「說文作此營，」變下注云：「說文作
此營」（以說分爲二營），變下注云：「說文作此草木盛華從生，而上下遠」蜂下注云：
「說文從勹作此勹，」（以說分爲二勹）蜂下注云：「說文作此變。」獲下注：「說文單作」
其例舉不勝舉，皆舉說文以定其非，大校言之，皆定正形體之誤者也。至孫
愐唐韻，其用途益廣，不僂定正形體，亦且分析筆劃之微，其序有云：「從木
從才著才著才，施支施爰，安尔安禾，今悉俱言，庶無紕繆」云云，細爲對
，則孫愐殘卷之明訂字形，言之鑒鑒者故甚夥顯，而十九爲長孫舊說。至正偏
旁之語，尙不一見，且傳世孫書，木才尔爰文才禾諸形，譌誤仍極紛紜，蓋
孫書當就俗本校改誤字，如諸唐人寫經之以朱筆校改者，然俗人傳寫，未必即
能毫秒無誤，則孫氏訂正之語，但能于孫氏手訂本中見之，唐人未有刻本，其
書即未必傳世，是則孫氏訂正，非訂陸氏之誤，乃訂世人寫陸書者之誤矣。王
仁昫之刊移，其正字形之處，長孫與孫氏兩例皆有之，而分別字樣，言之尤有
統紀。今存內府本王韻，于韻首序後平聲韻目之前，類集形近而字別之字，各
注反語字義于下，與宋真修玉篇之後，所謂分毫字樣者相似，此固唐人考字之
一常法，孫王之例，法本至齊，惜唐世手民，高明精練者少，魯魚亥豕之誤，
盈編屢屢，使孫王悉意專精之業，不能與其書並見于世。是亦大可借矣。

本明，種爲模範，未必得當，而文物之興，日漸繁會，人智之啓，雲蒸霞蔚，新字遂生于需要，而古字或蔑其本義矣。東漢經生，倡古文之學，文字之考覈，雖啓，而作似之風習亦開，隸變正章，委移相屬，魏晉而後，或地不愛寶，開彝竹簡之風，間時而出，或學人好奇，假古作僞之風，迭代而興，輕師案訓，因隸定未精，分一字爲兩形，訓讀相同，合諸體爲一字，更有藝苑名家，字體或求其側媚，佐雜副二，臨書或取于苟簡，點劃之增省，偏傍之詳略，師心自用，是非莫定，六朝雲起，俗最褻陋，奇瀟之風，大盛前代，作僞之技，高出百世，人用已私，文字無準，于是而尚義之字，周秦有別，漢魏雜體，古今異製，南北別構，吾人但取顧野王玉篇詳爲條理，則流俗猥雜之字，一源別構之體，觸目皆是，純之以律，略可十去其八。其實在氏說文解字中此例已極多，特爲錄下，及後者，故舉爲例耳。切韻爲醫，所載不過萬一千字，視許君之著增多不逮二十倍名，陸德明時名家，（類韻實爲大家家訓書證音辭諸篇之訂形者，莫不精當，蕭氏集書音義，其可觀者亦最多）法言爲世家子弟，他書雖不見，而類韻能以切韻証之，百世大業，倘非其人，因不如之渾渾耳，則所徵錄，自能信述典雅，則其書不錄詭異殊體之字，亦可想而斷。然切韻爲通俗便檢之書，臨文必備之冊，當必寫數萬千冊，今所傳本，乃鉅萬千冊中之一，收錄之字，雖尙存陸氏之舊，而書法形體，必已非法言，結撰之本，蓋無可疑，其孫引述文以糾師誤者，特學人懷古之幽情，而孫氏律之以形體者，則致導之厚意，其實皆爲陸聲而刊補者也，然長孫孫恂，既可正陸氏寫本之謬誤，則補錄上代以來之別體，以求本于一端者，因亦人情之常，于是而漢魏六朝諸雜體之字，凡可徵者，皆登之于冊，使字林玉篇備形之書，內于以音爲系之切韻中，亦學術自然之趨歸，爲此事者，自王仁昫起，是故王氏以前之正切韻字體者，長孫就說文正陸聲之俗雜，孫恂以篆隸料寫本之訛亂，于例但得曰「正」，而王氏以上代之傳，內于切韻之中，于例乃當爲「補」矣。自後宋世兩書，廣韻蓋承兩孫者也，集韻蓋承王氏者也。其詳已於論王氏字體中備之，而又于字譜中具見其例，茲不一一贅言之矣。（注）凡稱本卷本書皆指余所爲敦煌印輯一書而言。（一）P.2011凡用P字冠首者指巴黎國民圖書館藏寫本以P.2011稱說者也，用S者指倫敦藏說文印本將去諸卷，用其他羅馬字冠首者則皆藏于普魯士博物館者也。